

南沙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LZB-2024-072

招标人（章）：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授权代表：姬先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0-3903008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麦工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市南路 290 号 17 号铺

邮政编码：/

电话：020-39078039

电子邮箱：739562579@qq.com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马工

邮政编码：/

电话：39005256-8025

电子邮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招标	3
第三章	投标	5
第四章	评标	9
第五章	定标	14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6
第七章	知识产权	17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另册）	18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19
附件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附件 3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25
附录 4	投标书	25
附录 5	投标人声明	28
附录 6	资格审查表	29
附件 7	投票表格	30
附录 8	投标汇总表格	32
附录 9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33
附录 10	投标方案评语	35
附录 11	基础资料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招标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3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6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招标人通过法定媒体网站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投标

3.1 现场考察

- 3.1.1 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考察。
- 3.1.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2 质疑和澄清

-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通过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739562579@qq.com）。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相关法定媒体网站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4 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设计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3.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3.4 延期

- 3.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3.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件的人数少于三人，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

3.5 投标时间

- 3.5.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投标不少于 20 日历天。
- 3.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lzb.cn/>）法定媒体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 3.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 3.6.1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3.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3.6.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展示板）接收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由监督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启封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

3.7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 3.7.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招标代理开启资格审查文件，宣读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参加开标会，如不参加，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3.7.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7.3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3.7.4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展示板）接收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由监督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启封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第四章 评标

4.1 否决投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c)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未按要求密封；
-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4.1.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4.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2 评标委员会

- 4.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4.2.2 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a)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满八年（招标人代表除外）；
 - (b) 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代表除外）；
 - (c)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招标人代表除外）；
 - (d)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e)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f)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酬金或交通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3 评标原则

-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3.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3.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 4.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3.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3.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4 评标办法

[注释]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修改表中明确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4.4.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名；
否。

4.4.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4.4.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4.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二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6《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b) 专家独立评审。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9《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0《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
- (f) 开启投标保密信封，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身份，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

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

-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章 定标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二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抄袭行为；
- (b) 投标文件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c) 投标文件是否有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2.2 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在得到中标候选人的同意后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5.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粤良项目管理（广州）

有限公司官网公示中标结果。

5.3 其他

5.3.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3.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3.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授予合同

6.1 授予合同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
期内授出。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
行的行动。

6.1.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
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
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6.1.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
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
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
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5%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但最迟支付时间不得晚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二十天内。

第七章 知识产权

7.1 公开展示

7.1.1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免费公开展示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

7.2 知识产权转移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7.3 其他

7.3.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7.3.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7.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另册）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资格要求	工龄（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或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 （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本专 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 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具 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 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本专业（含 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从事专 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或 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 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本专业（含 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从事专 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	--	--

备注：1、 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2、本表后须附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近1个月（2024年6月或2024年7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10年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今。

附件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勘察设计投标)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
- (b) 保密信封。
- (c)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 (d) 计算机文件。
- (e) 资格审查文件。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投标人声明》、资格审查文件和保密信封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 开标信封

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4）。

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4 保密信封

4.1 保密信封，内附①《工程设计费报价表》1 张（见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

章；②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作者宜署名。《工程设计费报价表》及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

5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5.1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设计方案页数（含封面（白色封面）及封底）不超过 200（含 200）页）：

5.2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设计方案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5.3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内容：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

(d)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e)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见附件 3）；

(f)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工时和工期）；

(g)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h)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i)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4 文本文件与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6 计算机文件

6.1 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 (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d)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如果有）。

6.2 同时还要刻录光盘 2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

7 深度要求

7.1 投标深度要求：

-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8 资格审查文件

8.1 资格审查文件以 A4(210mm×297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8.2 资格审查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8.3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名称、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
- (b)目录；
- (c)投标申请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格式）（原件，加盖公章）；
- (d)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e)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
- (f)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5）；
- (g)投标人资质证书；

- (h) 投标申请表（附录1）；
 - (i)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并加盖公章）；
 - (j)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并加盖公章）；
 - (k)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4 资格审查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
- 8.5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电子版一份。内容需包含：一套 PDF 格式文件及一套 WORD 格式文件。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
- 外包封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附件3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沙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序号	设计阶段	最高投标限价 (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295425.00			
2	初步设计	590850.00			
合计					

注：1.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2. 设计费以批复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基本设计收费并乘以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45%(其中，方案设计15%，初步设计3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费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1.4。设计费不超概算评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附录4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程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三章第 3.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6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3	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4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5	申请人拟派各专业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申请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申请人没有第三章第3.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或“×”。对于序号7，非“联合体投标”的，该项评审用“○”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7 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

第 轮								
第 轮								
第 轮								
第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 9 人或以上，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5 至 8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3 至 4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3 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 至 4	5 至 8	9 人或以上
第 1 轮	2	4	8
第 2 轮	1	2	4
第 3 轮		1	2
第 4 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

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8 投标汇总表格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月 日

日期： 年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第四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建筑师)
					1	2	3	4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录9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 方案	一般 方案	较差 方案
1 概念	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体现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2 规划	结合现状条件考虑，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并充分考虑当地的地理气候条件。场地设计合理，考虑地形环境，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			
3 使用功能	空间布局合理，各分区组织有序，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			
4 消防	整体规划布局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符合设计标准、规范。场地规划及建筑平面满足消防救援、疏散要求。			
5 绿色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目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6 经济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综合评价				

经济、技术、体制、环境、业主、建筑师、评标委员会等都是决定建筑好坏的制约因素，评价一个设计的好坏，有太多的无形因素，无法使用一套刻板的打分系统，因此不宜设置权重和分值。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设计价值观等情况增删评判因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0 投标方案评语

投标方案评语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1 基础资料

基础资料（另册）

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